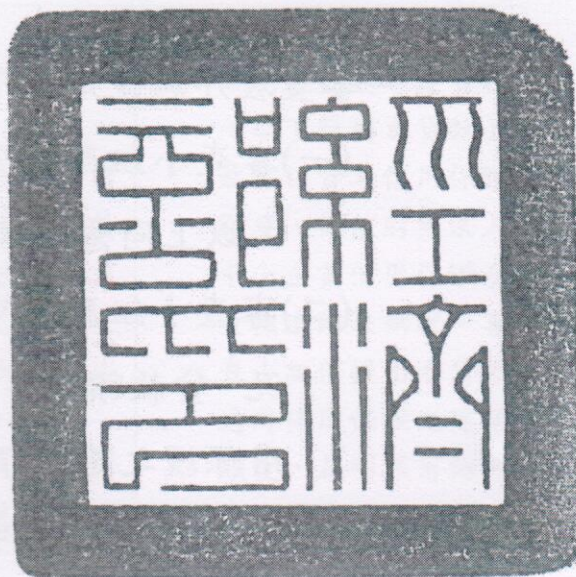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2020號



修正「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作業要點」第十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作業要點」第十六點 

部長 **郭智輝** 公出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規定

十六、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審查小組應經五位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會議決議。
- (二)審查小組應就申貸企業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、貸款額度等事項進行審查，並提出本貸款適用信用保證之建議額度。
- (三)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由本部核定並通知承貸金融機構、申貸企業及信保基金；未通過者，由本部駁回並通知承貸金融機構。
- (四)承貸金融機構應於收受本部核定通知次日起六個月內，就本貸款動撥全部或一部分金額予申貸企業；未能於該期間內動撥者，得於屆期前向本部申請展延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逾期未辦理動撥者，該核定失其效力。

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六、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： (一)審查小組應經五位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會議決議。 (二)審查小組應就申貸企業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、貸款額度等事項進行審查，並提出本貸款適用信用保證之建議額度。 (三)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由本部核定並通知承貸金融機構、申貸企業及信保基金；未通過者，由本部駁回並通知承貸金融機構。 (四)承貸金融機構應於收受本部核定通知次日起<u>六個月內</u>，就本貸款動撥全部或一部分金額予申貸企業；未能於該期	十六、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： (一)審查小組應經五位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會議決議。 (二)審查小組應<u>針對</u>就申貸企業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、貸款額度等事項進行審查，並據以審定本貸款適用信用保證之額度。 (三)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由本部核定並通知承貸金融機構、申貸企業及信保基金；未通過者，由本部駁回並通知承貸金融機構。 (四)承貸金融機構未於收受本部核定通知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撥款者，該核定失其效力。	一、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最終核貸之信用保證額度，係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核准結果辦理，審查小組僅提出本貸款適用信用保證之建議額度，為明確用語，爰修正第二款規定。 二、配合承貸金融機構撥款作業實務需求及增加操作彈性，並增列展延相關規定，爰修正第四款規定。

<u>間內動撥者，得</u> <u>於屆期前向本</u> <u>部申請展延，並</u> <u>以一次為限，且</u> <u>展延期間不得</u> <u>超過六個月。逾</u> <u>期未辦理動撥</u> <u>者，該核定失其</u> <u>效力。</u>		
--	--	--